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日19时许，在回龙观街道京藏高速公路西三旗桥东北侧辅路人行道，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李鑫淼等人维修视频设备供电线路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李鑫淼）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北京隆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北里18号楼安顺二街1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

代表人：何俊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977332463；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等。

2. 北京视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聚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 302 房间；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8387660Q；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等。

3.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时代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311 室；注册资本：14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翔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996919N；成立日期：1991 年 08 月 21 日；经营范围：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投资、专业承包等。

4. 北京天立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劳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15 号 1 幢 1 层 013；注册资本：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泽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8GLU3W；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关系

2018 年底，赛迪时代公司承接了昌平区公共视频联网项目（第一包）。2019 年初，赛迪时代公司将其中部分工作分包给视聚通公司。同时，视聚通公司将所承包项目中涉及的点位接电工作分包给隆昌达公司，并签定了《取电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天立劳务公司与隆昌达公司签定了《劳务分包合同》，并组织张永生、李鑫淼等劳务人员进行点位接电工作。截止 2020 年 8 月，上述项目均未完工。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 年 8 月 1 日，赛迪时代公司图像指挥中心将回龙观地区摄像头故障表下发给张发文，张发文接到故障表后联系隆昌达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永生并说明情况。随后张永生通知李鑫淼负责电路维修，李清、闫河、李治军配合，维修京藏高速公路西三旗桥东北侧视频设备供电线路。

8 月 1 日 18 时许，李鑫淼、李清等四名工人到达西三旗桥东北侧。李鑫淼开始检查设备供电线路，发现问题后，李鑫淼携电工工具进入检查井（深约 1 米）内检查并进行接线工作。李清、闫河、李治军三人抛开视频设备杆附近路面开始更换电线、并修复路面。19 时许，李清等三人完成路面修复作业后，闫河到检查井处发现李鑫淼手中握着电线躺在电力井内。

事故发生后，闫合喊来李清、李治军，李清抽出李鑫淼手中的电线，然后跑到西三旗桥下的电源柜内断开电源，同时李治军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9 时 05 分，现场人员和 120 医护人员合

力将李鑫淼从检查井中抬到救护车上，送至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救治，后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李鑫淼，男，25岁，河北省人，无电工操作证。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无电工操作资格证的李鑫淼，未穿戴绝缘鞋和绝缘手套，冒险在电力井内带电从事接线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隆昌达公司未严格进行危险作业管理，未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将李鑫淼等人纳入本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李鑫淼等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安排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取电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全权委托不具备供电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张永生进行现场管理，导致现场管理混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李鑫淼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监督、教育李鑫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 马长建，隆昌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本

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李鑫淼无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资格、不具备相应作业的知识和技能，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在电力井内带电从事接线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李鑫淼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天立劳务公司张永生安排无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资格的李鑫淼从事电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隆昌达公司未严格进行危险作业管理，未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将李鑫淼等人纳入本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李鑫淼等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安排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取电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全权委托

不具备供电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张永生进行现场管理，导致现场管理混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李鑫淼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监督、教育李鑫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隆昌达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马长建，隆昌达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隆昌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健全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本公司及劳务队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8·1 事故调查组